

線上請假常見問題整理

學生常見問題整理		
類別	常見問題	回答
一、程序問題	(一) 為什麼我送的線上假單一直都沒有通過？	假單審核流程如下，如上一關沒過則無法進入下一關： 1. 學生起單： 學生→家長→導師→學務處生輔組 2. 家長起單： 家長→導師→學務處生輔組 假單送出後請務必提醒導師審閱並批核。
	(二) 為什麼我的家長線上起單，導師卻看不到線上假單？	請確認是以家長的手機並登入親子綁定帳號即可成功。
二、病假常見問題	(一) 1 個禮拜是否可以有 1 天不用證明的病假？	否，依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第 4 條規定，無論病假天數，均須檢附相關證明，1 日病假適用於當天身體不舒服但不致就醫程度，持家長證明書即可核予病假，每週以 1 日為限（本校官網有制式格式： https://reurl.cc/74M7dQ ）。
	(二) 1 日病假是否可以將 7 節課分在同一週不同天去請假？	否，每週 1 日之病假僅適用於同 1 日請假，不可依節數分開計算。

	(三) 家長提問為什麼我以親子綁定帳號線上起單仍須檢附家長證明？	為預防學生以自己的手機或使用家長手機登入親子綁定帳號並自行提出病假證明，同時盼家長能確實掌握學生之身體狀態，家長證明書上的家長簽名是做為家長知悉的重要依據。
	(四) 診斷證明書可以申請幾日的病假？	家長應依據學生的身體狀況與醫生充分溝通後，醫生依據真實狀況進行評估，並於診斷證明書註明宜修養觀察天數，讓學務處與輔導室能同步追蹤學生的身心狀態。
三、事假常見問題	(一) 事假需不需要附任何證明？	依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第 5 條規定，事假 2 日內無須檢附證明，3 日以上事假需以紙本假卡請假並檢附家長證明書（本校官網有制式格式： https://reurl.cc/74M7dQ ）。
	(二) 為什麼我的事假常常無法被核准？	事假應於事件發生當日（請假當日）或之前提出假單申請，事後請假視為逾期請假，須完成相應公共服務時數始得請假。
	(三) 段考與補考期間為什麼不能申請事假？	依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第 11 條規定，除附診斷證明書之病假與 7 日前提出之公假，不得以事假或身心調適假迴避重大考試。
四、公假常見問題	(一) 什麼情況可以申請公假？	依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第 6 條規定，下方情況得申請公假 1. 代表學校參加公共服務或比賽者。 2. 社團當日如有活動，經報備

		可申請半日公假 1 次。 3. 兵役體檢。 4. 教育局規定之傳染病（A 流、B 流、登革熱、腸病毒、水痘...等）。
	（二）請問公假要在什麼時間點提出申請？	依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第 6 條規定第 3 款規定，公假須於事前或當日檢附相關證明辦理請假。
五、身心調適假常見問題	（一）我要怎麼請身心調適假？	依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第 10 條規定，身心調適假僅能以紙本方式申請（線上起單僅視為報備用途），未先行告知導師或學務處不得事後補請，請填妥紙本假單及學生請假家長證明（須導師簽核）後，交至生輔組完成請假，生輔組每 1 至 2 個月會將請假名單提供輔導室，如經評估有需要也請提醒同學配合會談。
六、其他問題	（一）請問如果我在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但沒有「完成」請假流程是否會被視為逾期請假？	否，線上假單是否逾期會依據假單提出申請的時間點，倘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就不會視為逾期請假。
	（二）請問逾時請假要如何補救呢？	逾時請假補救流程： - 填寫逾時請假補救申請表。 - 完成相應公共服務時數。 6 天以內—2 小時。 7~15 天—4 小時。 16~30 天—6 小時。 31 天以上—12 小時。 - 學務處生輔組核准逾時請假之假單。

	(三) 當我於線上分開請連續日期時，部分假單會自動遭退回，這樣我這些日期是否有申請成功？	是，倘於線上系統將連續日期分為多筆申請，系統會自動將最後一日之假單與前面天數假單合併為一張假單，並同步退回前面天數之假單，倘確認合併後之假單有包含到欲請假日期即為完成申請。
	(四) 如果我的線上假單遭退回並告知我要補件，我是否要刪除假單重新申請？	否，倘線上假單因未附附件而遭退回，請勿將假單刪除，僅需於同一張假單附上證明文件即可，若將原假單刪除重新上傳，將可能被視為逾期請假。
	(五) 如果我不請事假會有什麼影響？會被記過嗎？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 1/2，或曠課累積達 42 節之學生，本校需定期追蹤並掌握學生狀況，相關處室會持續追蹤關懷輔導，評估必要時將會進入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若有事假需求，請依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辦理請假申請。

導師常見問題整理		
類別	常見問題	回答
一、事假常見問題	(一) 既然 2 日內事假無須提出證明，那是不是會讓學生過於頻繁提出申請？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5 條規定：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 3 分之 1 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 0 分計算，學生應自行留意並評估事假申請天數。